

南昌大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点 2022 年第二批招收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并结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二）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三）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四）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招生导师及名额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105200）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计划招生数 3 人，此次选拔的博士生招生数量与计划招生数之间不设比例限制，导师所在学院为该生的培养单位，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博导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1	廖岚	口腔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2	邱嘉旋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3	宋莉	第二临床医学院	105200	口腔医学	1

三、申请条件

1、招生对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科院研究所或所学专业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的结果为B类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或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者。学位授予单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至少一篇所学专业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2、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南昌大学202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

（2）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80分或IELTS \geq 6分或PETS5 \geq 60分或CET4 \geq 450分或CET6 \geq 425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3）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4）申请专业学位博士培养方式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

（5）有所报考导师的推荐意见。

3、本专业上岗博导只能推荐不超过2位考生参加申请-考核的选拔。

四、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和缴费

报名网址：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gsas.ncu.edu.cn/>

（先按要求注册用户，再进行报名），按要求提交电子报名材料。

2、提交材料（申请材料请按照序号顺序排列装档案袋）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

2、《2022 年度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3、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4、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6、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7、往届生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资格证。

8、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9、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10、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11、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申请材料需申请者本人进行提交，并进行现场审核。具体信息：
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地点：口腔医学院：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49 号口腔医院十楼教学办，电话 0791-86363326。

五、资格审核及材料评议

口腔医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成立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结合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对其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合格，不计入综合考核总分。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 100 分，具体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就读院校与学科情况、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能力（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或所提交的高质量工作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包括主持科研项目、参与硕士生导师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获科研奖励以及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进行打分。

3、创新潜质（分值 2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开题报告（导师签字）、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 ≥ 60 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六、综合考核组织、内容与方式

综合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培养单位分别组织。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学科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各项考核采用百分制，每一科目达 60 分视为及格。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为准。若因疫情防控原因需调整为远程网络考核形式将另行提前通知。

1、外语水平测试：考试形式为笔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分值 10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

2、专业基础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科目参考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的初试科目。分值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3、综合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分值 100 分。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时，考生进行 5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科研成绩、科研设想等）；回答考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包括专业题和综合素质题）。考核小组成员根据每位考生的表现独立打分。对每一考生，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计算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4、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成绩*20%+专业基础*30%+综合面试*50%。

考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届时以口腔医学院通知为准。若因疫情防控原因需调整为远程网络考核形式将另行提前通知。

七、拟录取和公示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考生报考同一导师的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并在官网进行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经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

八、其他说明

1、“申请-考核”制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生。

2、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3、纪律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4、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5、录取的考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导师须对所招收博士生的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学院将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考核及全程跟踪。

6、实行信息公开，考核细则在考核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正式面试前培养单位须将主要考核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考生。及时公

布选拔计划、考核工作办法、考核成绩、培养形式等信息。

7、实行复议制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结束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投诉、申诉，调查属实后，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8、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

9、未尽事宜参照公开招考博士有关工作规定，按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布置或参照执行。考核工作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通知，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ncu.edu.cn>。

10、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口腔医学院负责解释。